

2019年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留守儿童“福彩夏令营”活动经费	15.00	联合团市委开展第七届“福彩爱心育苗班”，为全市 667 名困难家庭少年儿童提供暑假、春季和秋季三个阶段免费的才艺技能培训，圆才艺培训梦。
2	福彩爱心育苗计划活动经费	20.00	联合团市委开展“我的中国梦-青春七彩梦”广东省第八届留守儿童江门市福彩夏令营活动，组织江门市三区四市共 410 名留守儿童开展参观、学习、交流等活动，进一步开拓视野，增长知识，获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3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资助	118.00	江门市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项目资助
4	《中国地名故事·广东卷》系列片拍摄工作	30.00	拍摄制作专题系列片《中国地名故事·广东省卷》的工作
5	资助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80.00	扶持我市社会组织加强法人治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发挥作用。
6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专项资金补助各市（区）及相关单位支出	968.00	主要用于补助各市（区）及相关单位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失能老人评估资助、乡镇服务能力建设、“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其他社会事务方面等。
7	城乡医疗救助金	394	用于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8	残疾人事业	394	用于提留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9	老年人乘车优惠补助	200.00	用于老年人乘车优惠补助。
	小计	2219.00	

2019年度蓬江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困难家庭医疗救助经费	298.00	用于对我区9367人次进行救助。
2	残疾人服务项目经费	298.00	用于蓬江区残疾人服务项目建设。
3	慈善公益交流宣传活动经费	60.00	用于开展慈善公益交流宣传活动。
4	购买社工机构服务运营经费	250.00	用于购买恒爱社会组织服务费用。
5	高龄、独居老人巡访和探访 购买服务经费	89.00	用于购买服务对辖区内高龄、独居老人巡访和探访。
6	居家养老服务1115计划经费	24.00	用于支助6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7	蓬江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设备设施维护改造经费	20.00	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内设施设备维护。
8	蓬江区颐养院消防设施改造 经费	150.00	用于支助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三家颐养院的消防设施配套改造项目。
9	社会组织管理业务经费	44.00	用于社会组织扶持发展。
10	蓬江社会治理经验梳理	15.00	用于梳理社会治理经验，编纂出版指导书籍。
11	社会组织公共危机应急服务 队伍建设	15.00	用于组建、培训社会组织公共危机应急服务队伍。
12	社区社会组织培育	20.00	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
13	社区协商式治理项目经费	40.00	用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在试点社区开展社区协商治理项目。
14	推广搭建村民议事平台经费	30.00	用于全区村民委员会加快推广搭建村民议事平台，推进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15	环市街龙溪社区公共服务站 修缮（含养老项目）	21.00	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站修缮。
16	环市街群星社区公共服务站 修缮（含养老项目）	12.00	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站修缮。
17	环市街怡康社区公共服务站 修缮（含养老项目）	15.00	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站修缮。
18	白沙街良化西综合文化活动 中心改造工程（含养老项 目）	14.00	用于社区综合文化活动场所修缮。
19	白沙街象山社区活动室改造 工程（含养老项目）	12.00	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站修缮。
20	白沙街明文社区改造工程 （含养老项目）	19.00	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站修缮。

21	白沙街常安社区改造工程 (含养老项目)	15.00	用于社区公共服务站修缮。
	小计	1461.00	

2019年度江海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2019年婚姻家庭心理咨询服务项目经费	5.00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该项目，相关资金已划拨至项目承接方（江海区晨光社工中心）。项目已经结束，并顺利完成了末期评估。
2	礼乐街道社区长者饭堂项目建设资金	7.00	用于礼乐街道长者饭堂建设，礼乐街道长者饭堂已正式投入运营。
3	外海街道长者饭堂相关资金	25.00	用于外海街道沙津横社区、麻三村、前进村长者饭堂建设及运营补贴
4	江南长者饭堂专项资金	13.00	用于富横社区长者饭堂运营补贴
5	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试点建设	69.80	1. 28万元用于江南街道新中社区宣传栏、制度建设，开展儿童服务；建联社区宣传栏、制度建设，开展惠童3期服务；竹苑社区社区服务设施改造；北湾社区宣传栏、软装标识、制度建设。 2. 各街道双百社工工资补贴4.71万元。 3. 村监会补贴9.09万元。 4. 28万元用于农村社区治理项目委托业务。
6	大民政专项经费	140.00	用于：1. 江门市江海区瑞健颐养院2017-2018年度新增床位补助资金56.7万元；2. 支出社工人才考试奖励2万元；3.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首期费用40万元；4. 大民政专项工作经费13.8万元。5、礼乐街道长者饭堂建设及维护 3.5万元；6. 礼乐街道社区治理“三社联动”工作购买服务、颐乐园二期运营服务 9万元；7. 礼乐街道武东村惠童3期服务5万元；8. 乌纱村老人中心、乡贤馆建设 10万元。
7	慈善超市购买救助物资经费	9.87	2019年已通过区慈善超市救助平台，累计向全区困难群众1818人次，发放救助物资折款9.87万元。
8	2019年江海区储备库及慈善超市租金	5.80	文昌花园文锦苑第五幢作为江海区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及慈善超市，租金5.8万元。
9	养老助残公益创投资金	87.53	用于养老助残公益创投资金支出：87.53万元。
10	残疾人康复托养经费	70.00	为各类残疾人提供综合性康复服务资助152000元及全区共7间康园中心（外海1间、礼乐2间、江南3间、市三院1间）的运作经费548000元。
小计		433.00	

2019年度新会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区儿童福利院经费	60.84	用于儿童福利院孤残儿童经费。
2	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160.00	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3	医疗保障精准扶贫资金	139.13	用于医疗救助。
4	救助站设施维修改造	9.47	该项目主要是对救助站内围墙周边排水渠清障及车棚、厨房地面等相关设施维修；对办公楼二楼楼顶大面积开裂严重部分楼面做防水、加固的维修改造；对厨房侧的旧发电房进行改造，专用于存放液化石油气；对救助生活区、宿舍安装门禁、紧急按钮门铃及配套的不锈钢门等相关设施改造。该项目于2019年9月完成并交付使用。
5	春暖行动工作经费	6.55	2019年成功开展“春暖行动”系列活动4场，完成拍摄《春暖在，温暖在！》《爱，为你护航》两部春暖互动微短片。促成了1个企业单位，200多人加入“春暖行动”行列，为87户困难家庭捐赠了90多件小家电学习用品等物品，实现了他们的“小愿望”。此外还组织开展了受助对象参观五邑华人华侨博物馆、珠海航天馆等多项活动。
6	社工人才队伍表彰奖励经费	6.85	用于对新会区16家社工机构的一线社工进行专业培训。
7	专业社工全民义工工作试点项目经费	16.00	用于对2018年考取社工证且在新会区的社会服务单位（含公益事业单位、社区、村委会等）工作的人员给予奖励。
8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经费	8.00	用于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9	社区长者食堂中央厨房项目经费（购买长者食堂售饭设备）	4.46	用于购买消费机、发卡器、消费卡等设备，配置至各镇（街）长者食堂。
10	养老机构护理员岗位培训经费	9.00	2019年举办初级技能护理员培训班6期，培训养老护理员250名左右。
11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	64.19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
12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34.22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2019年度新会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13	资助福利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庇护站、公共服务站、社区办公室维修等项目经费	258.79	用于各镇（街）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庇护站公共服务站、社区办公室等项目的建设、改造、维修、设施设备配置、购买服务。
	小计	777.50	

2019年度台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养老机构房屋安全鉴定评估费和养老机构房屋消防第三方检测验收费	27.90	用于全市需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第三方检测验收。
2	资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资金	1.59	用于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责任保险费用。
3	农村幸福院补助资金	36.00	该工程款项全部用于农村幸福院（汶村上头、汶村横山、汶村茭一、大江岐岭、五星、赤溪镇曹冲新松村）建设支出。
4	石化颐养护理中心设备购置费	2.82	用于购置石化颐养护理中心设备。
5	斗山敬老院设备购置、场地改造费	5.00	斗山敬老院设备购置、场地改造费。
6	社会福利院场地改造及购置设施设备	21.67	福利院采购设备。
7	都斛镇丰江村思亲楼配套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2.00	都斛镇丰江村思亲楼配套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8	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补助	37.40	用于四九镇、三合镇、斗山镇、汶村镇、赤溪镇、水步镇、乐龄养护中心、老街坊养老院运营补助。
9	购买全市福利机构安全检查服务费用	9.10	用于全市福利机构安全检查服务费用。
10	敬老院消防知识培训经费	1.19	用于敬老院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11	乐龄养护中心新增床位补助	25.00	用于乐龄养护中心新增床位。
12	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经费	0.28	用于养老护理员专项培训。
13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经费	89.17	用于汶村镇冲口、赤溪长沙、赤溪镇冲金联兴村、冲葵镇冲洋村委会兴宁村等2间、汶村镇小担村、深井那南、赤溪镇渡头上径村、北陡镇早禾石居家养老服务建设。
14	社会福利院敬老楼运营补充经费	8.00	用于社会福利院敬老楼运营补充经费。
15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02	用于残疾人事业支出。

16	其他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8.49	用于白沙镇白沙圩养老服务中心、赤溪镇曾瑞棠长者服务中心、汶村镇和北村、九岗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资金。
	小计	378.63	

2019年度开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粤东西北地区“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19.87	我市共有6个社会工作服务站，共配备27名社工，每配备一名社工人均资助5万元/年的标准（按每年5%递增），今年除省、江门资金补助外，我市2019年需配套资金19.87万元。
2	水上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临工人员经费）	3.60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开府〔2008〕7号）和开平市委办公室《开平市关于落实省“十项民心工程”实施方案》（开委办〔2003〕78号）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解决我市水上居民上岸居住的问题，并于2009年成立开平市处理水上居民安全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聘用2名工作人员。
3	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经费	103.00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长效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江民福〔2017〕95号）的要求，城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补助3万元/个，村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补助2万元/个。我市共有100个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其中城镇3个、村级97个，江门市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市本级配套资金103万元。
4	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贴和运营补助	188.24	根据《关于印发〈开平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开民字〔2019〕90号），资助开平市康华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床位补助130万元，资助开平市三埠美仙养老院运营补助34.2万元，资助开平市东华颐养院运营补助14.04万元、设立登记医疗机构补助10万元。补助总额188.24万元。
5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费补助	27.63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江门市金融局转发江门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9-2021）的通知》（开府办〔2019〕25号）的要求，为全市农户购买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2019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承保我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118063户，共661152.80元。其中开平市财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拨付资金276267.42元。
6	春节扶贫解困	99.44	我市在2019年1月初至春节前开展“扶贫解困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今年的扶贫解困送温暖活动安排扶贫解困金100万元，慰问敬老院13间（含市福利院），走访慰问困难家庭3307户，9850人，其中：慰问城乡低保对象814户1863人、特困供养人员724人、低收入家庭121户202人，其他对象7061人；合计发放99.44万元。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了实际问题，使他们与全市广大人民群众一道同庆、同乐欢度新春佳节。
7	水上孤寡老人供养	3.17	1名水上孤寡老人入住开平美仙养老院经费。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福彩安排）	17.77	开平市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小计	462.72	

2019年度恩平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万元）	项目概况
1	恩平市社会福利院第三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费	9.30	恩平市社会福利院第三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费支出
2	恩平市福利院服务大楼（第三期）建设工程预付款（30%）	180.70	恩平市福利院服务大楼（第三期）建设工程预付款（30%）
3	提留医疗救助基金	40.00	用于医疗救助基金
4	留取20%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残联）	60.00	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残联）
	小计	290.00	

2019年度鹤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明细表

序号	资助项目名称	资助资金 (万元)	项目概况
1	鹤山市残疾人专项资金	118.00	用于提留鹤山市残疾人专项救助支出。
2	鹤山市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118.00	用于提留鹤山市城乡基本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3	鹤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庇护中心） 鹤山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50.00	用于新建鹤山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庇护中心）、鹤山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该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4	鹤山市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41.00	用于鹤城镇、宅梧镇、共和镇、雅瑶镇、址山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5	鹤山市沙坪桂林社区长者食堂运营补助	10.00	用于资助建设沙坪桂林社区长者食堂的运营补助，重点保障沙坪街道特殊群体及60周岁以上老年人助餐需求。
6	鹤山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升级改造	156.00	用于鹤山市社会福利院以及沙坪、桃源、鹤城、共和、双合等5间敬老院安全设施以及消防设施升级改造，为我市集中供养特困老人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居住环境。
7	鹤山市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22.50	用于省“双百计划”（第二批）雅瑶镇、共和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工资发放。
8	鹤山市美丽乡村建设	20.00	用于桃源镇竹萌金城美丽乡村建设。
9	鹤山市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	55.00	用于古劳镇邓少珍烈士墓、双合镇烈士纪念碑等红色教育基地修葺及升级改造。
	小计	590.5	